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別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拆細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項

契據(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必要)對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加蓋本公司印鑑或證券印鑑，並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自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收訖股份之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彼等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時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先生

香港，2020年7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迪先生及楊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